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丰林县新青第二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购置智能化电子测试中考体育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购置智能化电子测试中考体育设备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金誉佳文体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650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2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康睿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9日

